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股東 台啟

證券代號：6799 (322)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 郵資已付 (02)2586-5859

111-1

出席證號碼：

322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78巷19號B1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發行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二)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333。**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322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322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一、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 (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 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附件：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說明

- 1.董事會決議日期:111/02/22
- 2.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3.預計發行總額(股):普通股800,000股
- 4.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 (a)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 (b)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 (c)員工既得日期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均達「良好」者。
 - (2)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
發行後屆滿一年34%，屆滿二年33%，以及屆滿三年33%。
- 5.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能符合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6.其他發行條件:無。
- 7.員工之資格條件:
 - (1)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與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孫公司全職正式編制內員工為限。
 - (2)實際得被授予以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酌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考核等因素，經董事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認定之。
 - (3)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收回。
 - (4)具資格之經理人將酌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由董事長與總經理核定後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 8.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招募及留住優秀員工，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9.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依普通股800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2022年01月26日收盤每股新台幣266元為估算基礎，估計可能費用化的金額總計約新台幣212,800仟元，於發行後逐年分攤。
- 10.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普通股800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預估對公司發行後第一年至第四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約為新台幣1.52元、2.18元、0.93元及0.27元。
- 11.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無。
- 12.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3)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所領取之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受配，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a)遇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情形時應返還所領取之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
 - (b)遇第四項第三款之情形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所領取之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
 - (c)遇第四項第五款之情形時無須返還股利。
 - (5)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6)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13.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14.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78巷19號B1，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案。2.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3.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4.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5.本公司110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案。6.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7.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0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4.發行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派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110,187,399元，每股配發3元。
-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4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4月26日至111年5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